**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关于开展中介服务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**

**抽查检查的通知**

各市场监管所、相关股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：

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安排，平顺县市场局决定对全县范围内开展中介服务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时间安排和检查内容**

 （一）、本次抽查时间从2024年4月20日至2024年5月10日。各执法人员通过省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认领抽查检查任务，并于5月10日之前完成检查结果的录入，检查结束后将检查单及其他相关资料上交信用监管股。

（二）、抽查检查主要内容：1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等；2、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；3、价格行为的检查。

**二、抽查对象**

从事中介服务的房产二手买卖、会计事务所、检测检验机构、旅游服务等从事相关中介、介绍、转介服务的经营主体。

**三、检查方式**

 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办法施行，抽查比例不低于10%。杜绝检查走过场，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检查清单和检查要求开展检查。

**四、检查人员及检查方式**

1、检查人员为相关业务股室及基层监管所执法人员，检查采取实地核查的方式，严格按照各业务条线制定的检查工作规范进行。

2、对市场主体进行实地核实时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并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填写“双随机”实地核查检查表，并由被检查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盖章确认。

**五、抽查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。

1. **工作要求**

1、做好检查结果公示和后续监管工作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将检查结果录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西）向社会公示，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，涉嫌违法的，应将问题线索及时交由相关业务条线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 2、做好风险结果运用的工作。在制定抽查计划的同时要做好企业风险等级分类的积极运用，运用风险分类开展抽查次数，提高抽查的精准性和震慑力，减少对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）